

適用條件	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得檢附該證明辦理貸款手續。
擔保品限制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貸款期限	最長2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不超過5年，含第1年、第2年)。
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本行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
客戶實際支付貸款利率	1) 第一類顧客：前二年零利率，第三年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0.533%。 2) 第二類顧客：前二年零利率，第三年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042%。 3) 非屬第一、二類顧客：前二年零利率，第三年起依顧客與本行議定之利率辦理。
償還方式	本息平均攤還，寬限期最長五年(只付息不還本金)。
所需文件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2) 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3) 所得及財力證明 4) 提供擔保之相關資料 5) 土地、6) 轉貸餘額證明書(限轉貸案件)
可搭配本行其他房貸產品	超過政府優惠貸款額度之金額可再搭配本行一般或抵利房屋貸款產品

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如下：

貸款金額：200 萬元。

貸款期間：20 年。

總費用年百分率：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貸款利率	前 2 年	0%	0%	0%
	第 3~第 20 年	0.562%	1.137%	2%~3%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		0.454%	0.916%	1.60%~2.39%

註：

1. 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
4. 貸款利率係依貸款項目分別依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 7 月 6 日牌告之按照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及本行 105 年 7 月 6 日/季調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指數試算而來。
5. 本行保有申請案件准駁暨申請內容修改之權利。